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指数基金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和《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中邮中证500”）、《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中邮中证价值回报”）及《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中邮中债央企20”）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对上述三只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 | “前言”章节 | “释义”章节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 | “基金的投资”章节“四、投资限制” | “基金的投资”章节“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 “五、业绩比较基准” |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 |
| 中邮中证500 | 590007 | 增加“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 | 增加“15、《指数基金指引》：中国证监会2021 | “一、召开事由”增加：“（6）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基金名称、调整业绩比较基准；（7）按照指 | 增加“（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基金品种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4）本基金管理 | 增加“中证500指数由全部A股中剔除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总市值排名前300名的股票后，总市值排名靠前的50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中一批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 | - |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增加：“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 |

| | | | | | | | | |
|--|--|--|---|---|--|---|--|---|
| | | <p>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 <p>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募基金招募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p> | <p>数编制机构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计算方法或支付方式等；”</p> | <p>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不受此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并将“除上述（2）、（7）、（10）、（11）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修改为“除上述（2）、（9）、（12）、（13）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p> | <p>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p> <p>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p> <p>并删除“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p> | | <p>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p> |
|--|--|--|---|---|--|---|--|---|

| | | | | | | | | |
|----------|--------|------------------------------------|----|---|--|---|---|--|
| | | | 订” | | <p>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流动性限制或成份股市场价格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p>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市场推出代表性更强、投资人认同度更高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p> | | |
| 中邮中证价值回报 | 006255 | 增加“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 | | - | <p>调整为：“（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基金品种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4）本基金持有</p> | <p>增加：“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p> | - |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增加：“4、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p> |

| | | | | | | | |
|----------------------------------|--------|--|---|--|---|--|--|
| | | 定 目 标、指 数编制 机构停 止 服 务、成 份股停 牌等潜 在 风 险，详 见本基 金招募 说 明 书。” | | 一家公司发行的 证券，其市值不超 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 10%，完全按照 有关指数的构成 比例进行证券投资 的基金品种不 受此条款规定的 比例限制；” | 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 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 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 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 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 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 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 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 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 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 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 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 作。” | | 符合要求的 情形除外)、 指数编制机 构退出等情 形，基金管 理人召集基 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对解 决方案进行 表决，基金 份额持有人 大会未成功 召开或就上 述事项表决 未 通 过 的； ” |
| 中 邮 中 债 央 企 20 | 007208 | 1.1、增 加“《公 开募集 证券投 资基金 运作指 引第 3 号—— 指数基 金 指 引》(以 下简称 | “一、召开 事由”“2、 不需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项 下 3.1、将“(5) 按照基金管 理人与标的 指数许可方 所签订的指 数使用许可 | “1、组合限制” 项下：4.1、增加 “(3) 本基金持有 一家公司发行的 证券，其市值不超 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 10%，完全按照 有关指数的构成 比例进行证券投 资的基金品种不 受此条款规定的 比例限制； | 删除“如果指数发布机 构变更或停止该指数的 编制及发布、或由于指 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 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 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 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 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 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 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 | 5.1、将“4、基 金的指数许可使 用费”修改为“4、 基金的标的指数 许可使用费”； 5.2、将基金标的 指数许可使用费 计算方法等有关 表述修改为“基 金合同生效后的 标的指数许可使 用费按照基金管 | “二、《基金 合同》的终 止事由”增 加“3、出现 标的指数不 符 合 要 求 (因成份券 价格波动等 指数编制方 法变动之外 的因素致使 标的指数不 |

| | | | | | | |
|--|---|---|---|--|--|--|
| | <p>‘《指数基金指引》’）”；</p> <p>1.2、增加“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p> | <p>协议调整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调整为“（5）按照基金管理人</p> <p>与指数编制机构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计算方法或支付方式等”；</p> <p>3.2、增加“（6）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本基金的指数和基金名称、调整业绩比较基准”。</p> |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不受此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4.2、将“除上述（2）、（4）、（5）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修改为“除上述（2）、（6）、（7）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p> | <p>的指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p> <p>增加“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p> | <p>理人与指数编制机构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指数编制机构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等见招募说明书。如果基金管理人和指数编制机构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或支付方式等另有约定的，本基金从其最新约定。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p> | <p>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p> |
|--|---|---|---|--|--|--|

| | | | | | | | | |
|--|--|-------|--|--|---|--|--|--|
| | | 说明书”。 | | | 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流动性限制或成份券市场价格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 | |
|--|--|-------|--|--|---|--|--|--|

二、上述修订内容在各基金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一并修改，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更新了指数基金相关的风险揭示内容。

三、重要提示

以上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的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修订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了解相关事宜。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

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